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能够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各审计事项进行客观、公允的审计，独立发表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丽莎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鲁平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